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陈永灿，男，1984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2刑初24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灿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21年7月18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至提请减刑前未再有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38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多次性侵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灿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永灿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